

2024年西秀镇长德村委会美新村、雨苍村、大 效村道路硬化及排水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BBHN-2024-00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3
六、公告期限	3
七、其它补充事宜	3
八、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一、总则	8
二、磋商文件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
五、开标与评标	12
六、授予合同	14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17
第四章 图纸	29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5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响应函(格式)	47
二、响应一览表	48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9
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50
五、资格证明文件	51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2
七、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53
八、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4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5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6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7
十二、其他材料	58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59
一、评审原则	59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9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61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61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61
附表1 资格性审查表	62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64
附表3 综合评分表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2024年西秀镇长德村委会美新村、雨苍村、大效村道路硬化及排水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04月2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BHN-2024-001

项目名称：2024年西秀镇长德村委会美新村、雨苍村、大效村道路硬化及排水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68251.22元

最高限价：3068251.22元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工程量清单》”

工期：150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排水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或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规定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2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身份证、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无在建承诺书）；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3.4 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监管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并加盖公章））；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各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

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或资格以及施工能力；

③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19日（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线上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4月23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

2. 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

(1) 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 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4.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5.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或未在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

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 下载查看操作手册, 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人民政府

地址: 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

联系方式: 0898-31273858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中山南路 2-28 号莱欧商务酒店 7 楼

联系方式: 0898-65781776

3. 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工

电话: 0898-657817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货物、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 联 系 人：林工 联系电话：0898-31273858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博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中山南路2-28号莱欧商务酒店7楼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898-65781776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工期： <u>150</u> 日历天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9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
10	磋商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 CA 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 (1)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p>(3) 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p> <p>(4) 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p> <p>3. 电子系统中所涉及签章均可以是加盖单位公章。</p> <p>4.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p> <p>5. 没有按要求编写、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p> <p>6. 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一级注册造价师复核，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以及复核的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被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编制，一级注册造价师复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负责编制或复核的一二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11	<p>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或未在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p> <p>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p>

	-帮助中心下载。
12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3	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4	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拒绝：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函或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质疑处理岗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3876688133
16	磋商小组人员构成： <u>3</u> 名，其中 <u>0</u> 名采购人代表， <u>3</u> 名专家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18	本次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为人民币：3068251.22元，超出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9	注意事项： 1、各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2、成交单位成交后须提供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相对应的已标价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给采购人。 3、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及开标结束后有权对投标提交的证明、证书、证件等原件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若虚假材料的，若为成交供应商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投标：本次采购接受联合体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文件有关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5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

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七、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八、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其他材料

8.2 最终报价（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采购，由评审专家在系统中发起，以系统中的最终报价为准）。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第三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报价。

10.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一览表中的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10.3 工程承包价：成交单位的最终报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

10.4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唯一报价。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六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13. 磋商有效期

1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磋商响应文件将磋商有效期内被视为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3.2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磋商文件中明确需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均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电子标盖章要求：使用CA锁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 电子标签字以下四种形式之一均有效：

- ①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加盖签名章或签字章；
- ②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使用“手写签名”签字；
- ③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签字后扫描上传；
- ④投标文件打印为文本盖签名章或签字章后扫描上传。

(3)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电子版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4) 没有按要求编写、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5) 投标报价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一级注册造价师复核，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以及复核的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被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编制，一级注册造价师复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负责编制或复核的一二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招标人或一个投标人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招标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亦不得既为招标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投标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14.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开标前必须进入电子开标大厅在线签到（未签到或未在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投标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

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17.3 逾期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6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9.2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9.3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3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0.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响应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工期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0.2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1. 磋商文件的初审

21.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对磋商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2)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文件要

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质量和性能，或指与磋商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1.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1.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磋商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1.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1.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4. 确定成交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认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5. 授予合同的准则

25.1 成交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5.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人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人的投标。

25.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资格后审

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8.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人其投标被接受。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署合同

29.1 采购人通知成交人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人。

29.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由委托人一次性支付。

32. 政策功能

32.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及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第二条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以上办法、通知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十一条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7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2.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9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2024年西秀镇长德村委会美新村、雨苍村、大效村道路硬化及排水工程项目

一、工程概况及内容：

本工程为2024年西秀镇长德村委会美新村、雨苍村、大效村道路硬化及排水工程项目，位于海口市秀英区西秀镇长德村委会美新村、雨苍村、大效村。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包括：

(1) 道路工程：新建道路 5519.2 m²。

(2) 排水工程：新建 DN300 HDPE 双壁波纹排水管道全长 2127.14m，沉泥井 32 座，防坠网 88 个，检查井 56 座及安装铸铁雨篦子：400×600mm（防臭装置）48 个等内容。

二、编制依据：

- 1、清单依据：2013年颁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2、定额依据：2017年颁布的《海南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7)》。
- 3、人工单价按琼建定[2022]3号文调整为145元/工日。
- 4、材料价格按照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主办的《海南省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月的信息价格海口市地区价格计取，其中缺项的材料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
- 5、海南省建设标准定额站颁布的其它有关工程文件。

三、工程相关资料：

- 1、中远智信设计有限公司的《2024年西秀镇长德村委会美新村、雨苍村、大效村道路硬化及排水工程项目》施工图纸。
- 2、其他相关资料。

四、编制相关说明

1、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①本表适用于以费率计价的措施项目。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应按业主提供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费用构成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执行；②本表其余项目由投标单位自主包干报价，不因工期、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2、规费和税金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024年西秀镇长德村委会美新村、雨苍村、大效村道路硬化及排水工程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2024年西秀镇长德村委会美新村、雨苍村、大效村道路硬化及排水工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规费	税金
1	2024年西秀镇长德村委会美新村、雨苍村、大效村道路硬化及排水工程项目							
2	合计							

2024年西秀镇长德村委会美新村、雨苍村、大效村道路硬化及排水工程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 费	安全文明施 工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规费	税金
1	2024年西秀镇长德村委会美新村、雨苍村、大效村道路硬化及排水工程项目								
		道路工程							
		排水工程							
2	合计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0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7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3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琼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	0.14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道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 ：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 分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 0.7	(FBFX_DERGF+ DJCS_DERGF+ FBFX_DEJSRGF+ DJCS_DEJSRGF) *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 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清-表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名称:人工挖沟槽土方 2. 土壤类别:一、二类土 3. 挖土深度:详见图纸	m3	2099.65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2. 填方来源:原土回填	m3	325.45			
3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外弃土方 2.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774.2			
4	040201020001	砂垫层	1. 名称:砂垫层 2. 厚度:100mm 3.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2	1914.43			
5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中粗砂 3. 运距:投标人自行考虑	m3	1381.26			
6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HDPE高密度聚乙烯双壁波纹管DN300 2. 连接形式:胶圈连接 3. 铺设深度:详见图纸	m	2127.14			
7	040504001001	砌筑井	1. 名称:砖砌沉泥井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06MS201-3, 页9 3.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240×115×53 4. 勾缝、抹面要求:详见06MS201-3, 页9 5.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详见06MS201-3, 页9 6. 盖板材质、规格:铸铁井盖700mm 7. 安装防坠网	座	32			
8	040504001002	砌筑井	1. 名称:砖砌雨水检查井Φ700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详见06MS201-3, 页9 3. 砌筑材料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240×115×53 4. 勾缝、抹面要求:详见06MS201-3, 页9	座	56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清-表5)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排水工程

单位：元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金额	调整费率(%)	调整后金额	备注
1	1.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基本费						
2	1.1.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1.8				
3	1.1.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08				
4	1.1.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72				
5	1.1.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36				
6	1.2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浮动部分)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基本费	30				
7	1.3	建施安责险	不含建施安责险费*0.001	68				默认的安责险费率是按照最优设置，但是由于安责险费率中浮动费率根据具体条件不同费率不同，所以请参照球建质【2019】38号中的附件1计算实际费率；
8	1.4	临时设施费						
9	1.4.1	1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千万元以内部分)	2.05				
10	1.4.2	1~5千万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5千万元以内部分)	1.23				
11	1.4.3	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5千万元~1亿元以内部分)	0.82				
12	1.4.4	1亿元以上部分	综合价不含主设(1亿元以上部分)	0.41				
13	1.5	夜间施工增加费	分部分项合计+单价措施项目合计-分部分项主材费-	0.14				

(清-表7)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金额(元)
1	规费	其中：垃圾处置费+其中： ：社保费	D1 + D2		
1.1	其中：垃圾处置费				
1.2	其中：社保费	(分部分项定额人工费+单价 措施定额人工费+分部分 项定额机上人工费+单 价措施定额机上人工费)* 0.7	(FBFX_DERGF+ DJCS_DERGF+ FBFX_DEJSRGF+ DJCS_DEJSRGF) *0.7	23.5	
2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 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	A+B+C+D	9	
合计					

注：“项目名称”可根据海南省现行的计价定额设置。

第四章 图纸

(另附)

第五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 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单位与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合同范本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合同通用条款如没有做出规定或与专用条款之规定有冲突, 则以专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1.2 发包人: _____。

1.1.1.3 承包人: _____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1.1.1.5 分包人: _____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

1.1.1.6 监理人: _____ (填入监理人名称) 。

1.1.2 日期

1.1.2.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按本合同协议书第1条办理。

1.3 联络

1.3.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_____。

2 发包人义务

2.1 提供施工场地

2.1.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1.2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2 其它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1) 变更合同的范围；
- (2) 影响工期、质量、合同价等其他重大决定；
- (3) 影响工程总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
- (4) 批准因责任事故停工后的复工；
- (5) 对承包方变更单价要求的答复；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由承包人免费完成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需要进行设计、验算的工作，并于该部分工作实施前7日提交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另见相关内容），报发包人批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① 每月 25 日前提交本月工作报告，包括项目进度情况、质量情况、投资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重点应在说明进度情况及造成原因。

② 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工作计划，包括项目进度计划、人员物资机械的投入计划、投资计划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③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④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计划与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全面负责本施工现场范围内（包括发包人所有的物资、设备等财物）的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并承担因该部分工作不力而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费提供和维护所需的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等设施及警卫人员；国家对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有规定质量要求的还应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除因发包人、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雇员的原因造成的伤亡外，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赔偿责任。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① 承包人必须遵守海南省地方法规，服从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噪声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解决由于施工噪声而引起的纠纷。

③ 垃圾管理费：承包人自行办理垃圾弃置许可手续，并负责费用。

④ 场内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硬化和整修，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承担，交付后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规定进行保护，并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费用及由于保护不利而引起的罚款、损失等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工地达到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竣工后将全部废弃物清扫并运走。

5 交通运输

5.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及场外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办理上述手续。

6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6.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方应严格执行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承包方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发包人签署安全生产事故承诺书并制定应急预案。

7 开工和竣工（完工）

7.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1.1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50mm 的雨日超过 1 天；
- (2) 风速大于 10 级以上持续 3 天的台风灾害；
- (3) 日气温超过 40 °C 的高温大于 7 天；
- (4)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2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罚款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

(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5%。

如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承包人不就上述问题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

7.3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资金约定：_____无_____。

8 暂停施工

8.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另行约定_____。

8.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另行约定_____。

9 工程质量

9.1 工程质量要求

9.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_____合格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_____%，关键项目：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

11.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1.1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无_____。

11.2 暂估价

11.2.1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签约后填入) 。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采购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12 价格调整

12.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

13 计量与支付

13.1 预付款

13.1.1 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13.1.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 预付款的保函约定为： 无 。

13.1.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13.2 工程进度付款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3.2.1 进度付款申请单 5 份。

13.3 竣工（完工）结算

13.3.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一式5份。

13.4 最终结清

13.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5份。

14 竣工验收（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竣工资料伍份及配套贰套光盘给发包方。

15. 争议的解决

1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交海南省仲裁机构仲裁。

以上专用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时予以确定及补充。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履 约 担 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七、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 八、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二、其他材料

一、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公司）

贵公司（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9 款的规定，本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工程名称	价格	工期
1			
2			
		
报价总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次采购的服务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本次采购的服务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天有效（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到场提供法人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进行编制, 格式自拟)

五、资格证明文件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项目名称及编号：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七、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环保类 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九、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人。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附表2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

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6)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7)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9)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0)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1)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附表3）

6. 推荐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企业证件	<p>(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或以上资质或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规定换发新证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或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身份证、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无在建承诺书）；</p>			
2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或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企业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或2024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税收及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声明函	<p>(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提供声明函并加盖公章）；</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5	无违法记录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没有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没有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函，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6	其他	<p>(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2) 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提供监管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人员信息并加盖公章）；</p> <p>(3) 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p>			
结 论					

备注 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雷同性分析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 (MAC 地址) 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由系统自动分析)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报价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 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报价是否唯一			
4	投标人的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工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 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填写: “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

5、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 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 (签字):

附表 3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得分
1	技术评审 (50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施工方案与技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 分； B.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7 分； C.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D.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E. 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质量管理体系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 分； B.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7 分； C.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D.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E. 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安全管理体系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 分； B.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7 分； C.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D.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E. 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 分； B.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7 分； C.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D.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E. 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进行比较赋分： A.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思路清晰，内容全面，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满足采购人的需要，考虑问题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10 分； B.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科学合理，适用性强，满足采购人的需要，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 7 分； C.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的需要，操作性一般：得 4 分； D.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不合理：得 1 分； E. 不提供者得 0 分。	10
2	商务评审 (20 分)	业绩	供应商承接过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的，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	1.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 5 分； 2. 施工员 1 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可兼任）、资料员 1 人（可兼任）。（配备齐全得 5 分，缺少不得分）。 注：①技术负责人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及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证书或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或电子培训合格证、身份证复印件及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其他人员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及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10
3	报价评审 (30 分)	磋商报价	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值(30%)×100 2. 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

评估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权重	70%	30%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商务技术评分=评委打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

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价格得分：以二次报价为准计算。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times 100$
- (3)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